附件2：

**2025年广交会文创产品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2025年广交会文创产品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数量（个/套） | 不含税单价（元/套） | 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小计（元） | 含税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特别说明：产品规格、材料、包装等以甲乙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的为准。）**

1. 以上价格为含税综合单价，已含乙方设计、打样、批量生产、包装、运输、装卸等所有服务的报酬和 %的增值税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产品质保期为3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验收确认单日期为准）。
3. 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甲方可在有效期内按上述单价向乙方加单。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加单通知之日起40天（具体以加单通知的要求为准）内完成供货。甲方收到加单产品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付款，其余均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4. 乙方提供设计创作的产品，本合同有效期内，仅限由乙方生产制造。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和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3】天内，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即 元。待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后，且乙方无任何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由乙方发起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二）付款时间：

①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物生产样板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审核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0%支付实际生产数量的预付款，即\_\_\_ \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②在项目完工、乙方交付全部文创产品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签收确认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预付款在验收合格时冲抵货款，结算金额按实际交付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乙方应当按照最终结算金额算得的剩余费用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三）乙方应当保证其所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直至乙方重新开具提供合法、有效、真实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延付责任。乙方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维权费用）。发票在传递至甲方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乙方重新提供发票且自行负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上述收款银行账户与本合同签章或其他条款列明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的，以上述银行账户信息为准。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未及时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导致甲方转账发生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交付款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要求甲方付款至第三方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如不能及时告知甲方其正确的银行信息，需承担由于未及时告知正确银行信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后果。

（五）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44 0101 1903 6158 65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1501室

电话：020-891382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银行账户：6704 5774 4434

（六）乙方有任何应付未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后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三条 产品交付时间**

1. 乙方需在2025年 月 日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生产样板。如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重新提供修改后的样板，直至甲方签字确认生产样板；
2. 乙方须在大货样板经甲方签字确认后40天内将文创产品成品交付至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签收确认。具体交付日以甲方收到全部成品且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配合提供制作所必需的各种支持资料。
2. 本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产品设计图纸、设计稿、设计方案、打样款式等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过程性文件、草稿、修改稿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擅自使用或泄露于任何非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处，不得对已经设计完成的种类、形象、材质、质量标准进行修改及删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和侵权责任。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打样、生产样板后，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完善和改进。如因甲方提出修改导致乙方延期交付成果的，再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交付时间。
4. 甲方委派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沟通、协调，并有权签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书面文件（除另有书面授权外，不包括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方更换业务代表的，应当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产品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签收确认产品并验收合格。
6.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的高清实物图片、海报设计等协助甲方推动销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质条件和资格能力。
2.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转委托、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清楚理解甲方需求，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使标的物的生产制作符合甲方要求和用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业务，并对甲方的全部资料尽到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向甲方列明需要提供的支持材料清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根据交付时间约定做好工作计划，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生产、制作过程中需甲方审核确认的环节给甲方预留的审核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甲方审核期间提出的修改要求【48】小时内响应，如非乙方造成的原因，甲方提出的修改次数应不超过【5】次。
5.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件进行生产，生产使用的材料、工艺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甲方的要求和双方的约定。若甲方需要成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等质量达标文件，乙方需配合甲方，为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工作提供便利，质量检测等质量达标文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时，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品与甲方确认之生产样板不一致，或者导致成品品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生产、误工费、运输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等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生产资料的电子版文件（PDF格式），并提供各项目生产样板。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生产样板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书面予以确定，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无误。
7. 甲方对生产样板签字确认后，乙方必须以该生产样板作为成品的生产标准，交货时，甲方签字确认的生产样板便作为甲方的验收标准。乙方交货时，经甲方抽检或全检，乙方交付甲方的成品废品率、瑕疵品率不能超过3‰，所有废品、瑕疵品由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废品率、瑕疵品率超过3‰的，乙方除应更换全部废品、瑕疵品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5%的违约金；废品率、瑕疵品率超过7‰，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 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在甲方书面确认接收以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超出收货地点的运输、装卸中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责任需由甲方承担。
9. 乙方在交付文创产品时，应当同时交付送货单、质保卡（如有）等附随资料及单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0. 文创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该批次文创产品全部完成交付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时转移至甲方。
11. 乙方委派 （联系电话： ，邮箱：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协调乙方内部工作，并有权签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书面文件（除另有授权外，不包括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乙方更换业务代表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标的物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作品、产品等一切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场合或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合同的知识产权成果或向他人展示、传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方案、图文或相似的方案、图文等自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甲方为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制作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材料）仅限乙方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场合或基于任何其他的目的利用上述资料。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稿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不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道德或公序良俗，否则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使用不视为对该等资料的合法性对内或对外承担任何连带保证责任，且不视为免除或减轻甲方对其提供之材料所需承担的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定制，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超出约定数量的产品都须销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自用或供给他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四）本合同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为本合同适用法律所承认的知识产权，无论其是否已注册、登记。

（五）乙方承诺标的物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作品、产品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不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道德或公序良俗，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乙方生产的产品的使用不视为对该等产品的合法性对内或对外承担任何连带保证责任，且不视为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所需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按规定时限内支付款项，若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满一个月仍不能支付相应款项，则从逾期付款之日起，甲方应当对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额的10%。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确认乙方提交的生产样板的，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负违约责任。
3. 乙方需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30%】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生产样板时，乙方应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款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标的物的，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款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 若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低于签字确认的生产样板或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10天内免费上门退换有问题的产品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对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者，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处以外的目的。乙方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商业信息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的，应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者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各关联企业的有关采购活动。
9.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20%以上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0.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致使甲方被行政处罚、被第三方追责、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 本合同中提及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该“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疫疾、传染性疾病、战争、罢工、示威游行、非甲方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电断水、政府或商务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或者行政命令、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且直接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

（二）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由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关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涉及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持续时间等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等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及时实现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信函、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话，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没有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信息变更而导致通知送达不能或者延误的，由变更方承担一切责任。直接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EMS寄出的，投递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修订或补充协议均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合同廉洁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合同附件1：合同廉洁责任书

**合同廉洁责任书**

甲方：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招标采购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招标采购过程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招标采购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管理等规章制度。合同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原则，对在业务活动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产品价格、商业发展计划、技术资料、财务资料等）均有保密义务，对该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合同所限定的业务活动。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招标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工程建设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甲方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乙方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已经获取中选资格的，则立即取消其资格；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中的“甲方”指的是合同中的采购方、买受人、发包人、委托方、建设单位；“乙方”指的是合同中的供应方、出卖人、承包人、受托方、施工单位。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采购合同的生效对双方产生效力。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承包合同份数一致。